

证券代码：603968

证券简称：醋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9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2017 年 1-6 月，公司不存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因此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0元。该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